

张 洁 编著

Yizhi Duhuaxuepin Guanzhi de
Lilun yu Yingyong Yanjiu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 理论与应用研究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 理论与应用研究

张 洁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理论与应用研究 / 张洁编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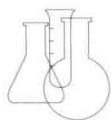
ISBN 978-7-5482-2346-7

I. ①易… II. ①张… III. ①有毒物质—化工产品—
危险物品管理 IV. ①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38557号

责任编辑: 宋 武

装帧设计: 刘 雨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理论与应用研究

张 洁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75千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346-7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引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21世纪以苯丙胺类兴奋剂为代表的化学合成类毒品将成为全球滥用最为广泛的毒品。传统的作坊式制毒工艺将被现代高科技的生产方式所替代，鸦片、海洛因、吗啡、可卡因等常见毒品将被苯丙胺类兴奋剂所替代，毒情形势的变化将不可避免的导致易制毒化学品流失状况持续恶化。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联合国早在1961年和1971年的有关公约中就有规定，要求成员国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采取监督措施。此外，有少数国家和地区已经有立法监督和规定易制毒化学品贸易活动。到了80年代，一些有毒品生产的国家，主要是拉丁美洲国家强烈要求化工生产国家采取措施，防止经常用于毒品生产的化学品出口流入非法渠道。为此，经过长时间的讨论，联合国于1988年通过了《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以下简称“八八公约”），对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做了详尽的规定和要求。随后，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提请各国政府执行“八八公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现在世界各国对易制毒化学品都比较敏感。1996年11月，上海·禁毒国际会议，与会的数十国代表谈论最多的也是易制毒化学品问题。大会一致认为：传统的天然合成毒品（如大麻、鸦片）和半合成毒品（如海洛因）正在向人工合成毒品（如冰毒、苯丙胺类毒品等）发展，对社会的危害性加大。因此，各国政府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必须高度重视，提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管理。

近年来，日美等西方国家除了“人权”等问题外，还在易制毒化学品管制问题上大做文章，经常提及中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金三角”地区这一尖锐的问题，抓住在缅甸查获的贴有中国商标的化学配剂攻击说，缅北毒品加工泛滥，缅甸有一半责任，中国也要负责一半。而东南亚各国则较为含蓄地提出，中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金三角”，致使贩毒集团的制毒能力增强，给开展禁毒工作带来了困难。上述情况充分表明，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已不仅仅是个禁毒问题，而是有着复杂政治、外交背景的政治问题。

我国是一个化学品生产大国，如何更好地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保证其合法使用，服务经济建设，同时又要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是摆在我们面前的

重要课题。

编者作为禁毒工作者，通过工作实践清楚地认识到，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用于制毒是从源头遏制毒品危害的根本保证，是禁毒工作的治本清源之策。可以说，行政管理是易制毒化学品用于合法目的之基本保证，刑事打击是易制毒化学品脱管流失的最后防线。为了适应行政管理和刑事打击的需要，提高禁毒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编者从基础理论出发，以服务禁毒实践为目的，编写本书。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品种、制毒用途和理化性质等基础知识；并进一步阐述了国际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机构、方法和措施，以及国内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特点、制度、方法等；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全面论述了易制毒化学品的初查、检验和安全处置，详细介绍了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管理、刑事侦查、法律监督等专业知识，基本涵盖了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全部内容。在注重系统性和理论性的同时，突出了实务性和可操作性。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将“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前沿问题”作为一章专门进行了探讨，反映了易制毒化学品问题的最新动向。对目前司法实践中禁毒执法部门面临的一些突出的、棘手的问题，如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麻黄草、非列管化学品大量流失的问题，分析其现状和原因，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做出立法和执法思考，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并吸取了国内外本领域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编者向有关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和学识有限，该书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提出的观点不一定正确，恳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与毒品	1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概述	1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范围	5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制毒用途	8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检验	22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初查	22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现场快速检验 (field test)	41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检验 (confirmative test)	47
第四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处置	51
第三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国际管制	55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沿革	55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国际管制机构及其行动	57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国际管制方法及措施	62
第四章 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66
第一节 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概述	66
第二节 我国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68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实践经验	
——以云南省昆明市为例	75
第五章 易制毒化学品犯罪论	80
第一节 我国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的立法沿革	80
第二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	82

第三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87
第四节	相关犯罪行为的处理·····	90
第六章	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侦办·····	95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概述·····	95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案件的查办·····	99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109
第七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前沿问题·····	116
第一节	麻黄碱类复方制剂·····	116
第二节	非列管化学品·····	125
参考书目	·····	130
附 录	·····	133

第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与毒品

易制毒化学品本身并不是毒品，其用途十分广泛，既是一般工农业生产、医药研制和科研的化学原料，又在毒品制造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无论是天然毒品的提炼，还是合成毒品的制造都离不开易制毒化学品。国际社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越来越重视，“没有易制毒化学品，就没有毒品”的口号已成为全球的共识。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概述

一、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

（一）易制毒化学品的定义

目前，国际社会和我国对易制毒化学品尚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八八公约”）中也没有给出专门的定义，但“八八公约”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表述却准确地反映了易制毒化学品的内涵，即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国际社会也大多采用这一说法，并逐步简称为前体化学品（Precursor chemicals）。

“易制毒化学品”一词最早正式出现于1997年1月29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随后，各地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使用了“特殊化学品”“易制毒特殊化学品”“易制毒化学物品”等多种称谓。2005年国务院颁布施行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统一了“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但未给出易制毒化学品的定义，只规定了：“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的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此后我国颁布的有关禁毒政策、法规、文件都明确采用了该提法。

“易制毒化学品”字面含义是“容易用于制造毒品的化学品”，是我国对可用于制造海洛因、可卡因、甲基苯丙胺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统称，包

括用于生产和制造各种毒品及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原料前体、试剂、溶剂及稀释剂、添加剂等。综上所述,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制毒作用,可将其定义为: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原料及配剂。也就是说,纳入易制毒化学品管制范畴的物品,无论是前体、原料还是化学助剂,其首要条件必须是化学品。

(二) 易制毒化学品与制毒物品的区别

就像毒品是汉语约定俗成的专有名词,制毒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都是为管控制毒犯罪活动而创设的新概念。尤其是在国内合成毒品制造问题日益凸显的态势下,利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制毒犯罪的案件层出不穷。随着执法部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这两个法律名词的使用频率也随之增加。然而,制毒犯罪个案的复杂程度较高,同一种毒品因加工技术的区别可能存在所需原料制剂的差异,由于涉及的化学品种类繁多,加之对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过于片面,执法部门出现了混淆使用“制毒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概念的问题,时间一长,主观上容易将两个法律概念趋同,造成因名词不“明”发生的无“法”执法的尴尬局面。

1. “制毒物品”的概念和范围界定。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制毒物品”是指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规定的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具体品种范围按照国家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规定确定,并采用引证罪状的方式将制毒物品的范围限定于24种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2. “制毒物品”与“易制毒化学品”的关系。

刑法上的“制毒物品”在化工与行政管理领域与“易制毒化学品”是对应概念,在《意见》中明确“具体品种范围按照国家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规定确定”。但《条例》附表中所列举的品种并不是绝对确定的范围,国家根据化工行业的发展以及禁毒形势的需要,特别是合成毒品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范围做出调整。这样就使得制毒物品的范围具有动态性,可以适应未来多变及不确定的禁毒形势,具有前瞻性。

但是,“制毒物品”与“易制毒化学品”两者概念又不完全对等,法律赋予了“制毒物品”概念范畴的外延。主要原因有:一是,易制毒化学品中的化学品应指各种元素组成的纯净物和混合物,无论是天然的还是人造的,都属于化学品,所以“易制毒化学品”一词难以涵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药品制剂、麻黄草等原植物及压片机等制毒设备,即不足以涵盖制毒物品的广义内容;二是,对于

一些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化学品，如氯化铵、硫酸钡、氯化亚砷等尚未被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列为制毒物品，有利于司法部门的实践操作；三是，我国不但面临着堵截列管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还面临着非列管制毒原料配剂用于制毒的挑战。可见，制毒物品不仅包含列管的易制毒化学品，还包括非列管的其他制毒原料配剂。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讲，所有用于制造毒品的易制毒化学品均属于制毒物品，但并非所有的制毒物品都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二、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

毒品的制造是一个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常与一些化学药品、化学试剂有关。易制毒化学品为用于非法生产或合成毒品过程中的化学品，包括前体化学品（母体）、试剂、溶剂、催化剂、掺杂物、稀释剂、添加剂等。

（一）前体化学品（precursors）

也叫原料或母体，是指在制毒过程中改变原有属性，全部或部分结合转变成被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物质，如麻黄碱是一种合成甲基苯丙胺毒品的原料，反应后转变为甲基苯丙胺。

这部分物质还包括用于制备制毒原料的化学物质，如采用苯丙酮为原料合成苯丙胺时，可通过苯乙酸先制备苯丙酮，再进行苯丙胺毒品的合成，因此这类物质也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二）试剂（reagents）

是指在制毒过程中起化学反应或参与反应，但不会成为最终产品组成部分的化学物质。包括与母体反应转变为毒品的反应试剂；加速合成反应的催化剂；提炼、精制、合成过程中的酸、碱试剂、氧化还原试剂等。如乙酸酐为合成海洛因的反应试剂，将吗啡转变为乙酰吗啡；高锰酸钾在提取可卡因中作为氧化剂，可破坏其中的一些杂质，使其不被提取出来，并不成为可卡因的组成部分。

（三）溶剂（solvents）

是指有机溶剂，为液体状，用于溶解固体物质，在制毒过程中不参与化学反应，不发生化学变化，不会成为毒品的成分。但挥发不彻底可残存在毒品中，如三氯甲烷、乙醚、甲苯等。

（四）催化剂（catalyst）

是指在制毒过程中能加快化学反应速度，提高反应转化率，理论上反应前后其化学性质、化学成分和数量都不会发生变化的物质，如冰毒生产时的氯化钡。

（五）掺假剂（adulterants）

是指毒品合成后加入的、具有药物活性的物质，以提高毒品的协同作用。如制可卡因时加入的利多卡因、普鲁卡因；制海洛因时加入的咖啡因。

（六）稀释剂（diluent）

是指在毒品的混合过程中，从外界加入毒品中的、无药物活性的物质，只起到加大体积、分散药物、增加重量的作用，如在冰毒、摇头丸中加入葡萄糖、淀粉、乳糖等。

（七）添加剂（additive）

是指为改变毒品的某些性能而加入到毒品中的物质，如香料、着色剂、甜味剂等。

三、易制毒化学品的性质

（一）双重性质

易制毒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医药、教学和群众日常生活（合法性），流入非法渠道又可用于制造毒品（非法性）。合法性体现在，其主要用途是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工业原料，是有用和有益于社会的物品。例如，在化工生产中醋酸酐可用作乙酰化试剂、脱水剂等；黄樟素可用于香料、添加剂、杀虫剂、防腐剂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在医疗上可作为支气管扩张药；苯乙酸可用于香料及制造工业，作为饮料、甜食的调味剂，也可作为植物生长刺激素。非法性体现在，其一旦流入非法渠道，即可成为生产或制造毒品的化学原料或者配剂，存在潜在的、间接的危害。在制毒过程中，易制毒化学品可作为前体原料或者配剂发挥作用，没有这些化学品也就不可能生产或制造出毒品，这也是易制毒化学品不同于普通化工产品的根本之处。例如，麻黄碱类的化学品是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原料；异黄樟脑是制造摇头丸（MDMA）所需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羟亚胺是非法合成氯胺酮的化学原料；N-乙酰邻氨基苯酸是制造安眠酮的主要化学原料。

（二）管制性质

易制毒化学品兼具有益和有害的两面性决定了其具有管制性。管制性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被管制性；二是易制毒化学品的明文规定管制性。其中，易制毒化学品的可制毒性决定了其应当被管制的性质，也就是说，易制毒化学品因其本身特性决定了其既不能像普通商品一样完全自由生产、贸易、流通，也不能等同于纯粹毒品完全禁止，而是在国家管制下有条件地生产、经营和使用。同时，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性也表现为该类化学品是国家明文规定管制的物品，立法没有明确予以管制的品种，即使该物质具备用于制造毒品的危害，被制毒分子使用于毒品加工制造，如麻黄碱复方制剂、麻黄草、甲胺、氯化亚砷、氯化钡、硫酸钡等，也只能称作非列管制毒物品，而非法律意义上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范围

一、联合国列入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八八公约”第12条规定了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相关内容。“八八公约”最初在附表中列管了12种易制毒化学品，1992年联合国通过决议增列了10种易制毒化学品，使“八八公约”列管的易制毒化学品增加到了22种。随后，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对附表进行了两次修正，2001年3月第44届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从表二转入表一；2001年11月将去甲麻黄碱增列入表一进行管制。

表1-1 “八八公约”列入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表一		表二	
1	醋酸酐	1	丙酮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	2	邻氨基苯甲酸
3	麻黄碱	3	乙醚
4	麦角新碱	4	盐酸*
5	麦角胺	5	甲基乙基酮
6	异黄樟脑	6	苯乙酸
7	麦角酸	7	哌啶
8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8	硫酸*
9	1-苯基-2-丙酮	9	甲苯
10	胡椒醛		
11	伪麻黄碱		
12	去甲麻黄碱		
13	黄樟脑		
14	高锰酸钾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盐酸和硫酸的盐类特别，不列入表二。

二、联合国列入特别监视的易制毒化学品

“八八公约”签署后，各国不断加强对列管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毒贩获取这些易制毒化学品越来越困难，于是不断寻求其他未列管的替代化学品用于制毒。为此，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局于1998年2月24日公布了将列入特别管制的22种化学品以外的74种易制毒化学品列入附件中，作为国际特别监视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制。这些化学品是根据近年来各国政府（1988年条约的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向联合国报告的、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关化学试剂数目和种类，由专家组编制而成的。

表1-2 联合国列为特别监视的易制毒化学品

1	丁醛	26	碘	51	麦角生物碱
2	氢氧化钙	27	阮内镍	52	亚硫酸（二）氯
3	苯基氨基丙醇	28	氢氧化钠	53	苊基氯
4	n- [正] 乙烷	29	乙酸铵	54	甲胺
5	醋酸	30	靛红酸酐	55	乙酸乙酯
6	氧化钙	31	乙酸钠	56	邻—甲苯胺
7	磷酸	32	次氯酸钠	57	苊基氯
8	氢碘酸	33	氯化铵	58	二氯甲烷
9	乙腈	34	异丙醇	59	乙胺
10	三氯甲烷	35	二乙胺	60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醇
11	氯氧化磷	36	硫酸钠	61	[青] 丁醇
12	氢溴酸	37	甲酸铵	62	N-甲基甲酰胺
13	乙酰氯	38	锂	63	亚乙基双乙酸盐
14	双丙酮醇	39	2, 5-二甲氧基苯甲醇	64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
15	碳酸钾	40	三氧化硫	65	醋酸丁酯
16	碳酸氢钠	41	苯甲醇	66	甲基异丁基酮
17	烯丙基苯	42	氢化铝锂	67	甲酰胺
18	过氧化氢	43	2, 5-二甲氧基苯甲酸	68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酰氯
19	氢氧化钾	44	酒石酸	69	丁胺
20	碳酸钠	45	苯	70	硝基乙烷
21	氯化铝	46	氯化汞	71	甲酸
22	羟胺	47	2, 5-二甲氧基甲苯	72	碳酸钙
23	吡啶	48	四氢呋喃	73	降假麻黄碱
24	氯化钠	49	苯甲酸	74	[正] 庚烯
25	氨（包括水溶液）	50	甲醇		

三、我国列入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条例》附表列示。

鉴于国内非法制造氯胺酮的现象日益严重,2008年国务院批准将制造氯胺酮的原料羟亚胺列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制,但国内制贩、滥用氯胺酮仍不断发展蔓延。利用邻氯苯基环戊酮合成羟亚胺进而制造氯胺酮,利用1-苯基-2-溴-1-丙酮(又名溴代苯丙酮、2-溴代苯丙酮、 α -溴代苯丙酮等)合成麻黄素和利用3-氧-2-苯基丁腈(又名 α -氰基苯丙酮、 α -苯乙酰基乙腈、2-苯乙酰基乙腈等)合成1-苯基-2-丙酮进而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等犯罪尤为突出。2012年和2014年,国务院先后将邻氯苯基环戊酮、1-苯基-2-溴-1-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增列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制。

表1-3 我国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		第二类	
1	1-苯基-2-丙酮	1	苯乙酸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	醋酸酐
3	胡椒醛	3	三氯甲烷
4	黄樟素	4	乙醚
5	黄樟油	5	哌啶
6	异黄樟素	第三类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1	甲苯
8	邻氨基苯甲酸	2	丙酮
9	麦角酸*	3	甲基乙基酮
10	麦角胺*	4	高锰酸钾
11	麦角新碱*	5	硫酸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6	盐酸
13	羟亚胺		
14	邻氯苯基环戊酮		
15	1-苯基-2-溴-1-丙酮		
16	3-氧-2-苯基丁腈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云南省作为我国禁毒的前沿，易制毒化学品问题更加突出和复杂，根据《条例》总则的规定，在禁毒形势严峻的地区可增加列管品种。因此，1997年1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2004年6月修正的《云南省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管理条例》中，将硫酸钡、氯化铵等未出现在国家管制目录中的化学品列入管制范畴，对28种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管制。

四、进出口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国家商务部2006年9月21日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国家对41个品种（麻黄素分为19个品种）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实施许可证制度，以任何方式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均需申领许可证。其中，33个品种的进、出口必须进行国际核查。（具体见附录七）

2008年、2012年和2014年，国务院先后将羟基胺、邻氯苯基环戊酮、1-苯基-2-溴-1-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增列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因此，《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附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应增加羟亚胺、邻氯苯基环戊酮、1-苯基-2-溴-1-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

五、向特定国家出口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国家商务部等五部局《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国家对向缅甸、老挝出口的58个品种的易制毒化学品实施许可证制度，均要实施国际核查。58个品种是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41个品种的基础上增加了17个品种。（具体见附录八）。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制毒用途

随着社会和科技的发展进步，毒品也经历了从纯天然毒品、粗制毒品到精制毒品的发展过程。易制毒化学品在天然毒品的提炼、化学毒品的合成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易制毒化学品在制毒中的作用

尽管不同的易制毒化学品在毒品非法生产和加工中的作用不尽相同，或作为原料，或作为溶剂，或作为试剂，等等，但从使用目的来看，无论是列入国际管

制的易制毒化学品，或是列入国际特别监视的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大量未列入管制或监视的其他化学品，其在毒品非法制造中所起到的作用大致相同。

易制毒化学品在毒品非法制造中的作用主要有两点：一是，用于提取天然毒品中的有效成分，如从鸦片中提取吗啡，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从大麻植物中提取大麻油等；二是，用于合成毒品的非法制造，如用麻黄素合成甲基苯丙胺，用醋酸酐合成海洛因等。

由于生产和制造不同的毒品所需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不同，而同一种毒品生产，又可以采用不同的工艺与原料，随着制毒技术的发展和禁毒形势的不断变化，可用于制毒的化学品日益增多。因此，必须对一些重要的、经常被用于制毒的易制毒化学品加强认识。

表1-4 常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

毒品种类	母体	试剂	溶剂	稀释剂和掺杂物
苯丙胺	麻黄素、伪麻黄素、去甲麻黄素、苯乙酸、苯基丙酮、乙腈、3-氯丙烯、甲酰胺、烯丙氯、醋酸铵、氢氧化铵、苯甲醛、苯磺酰氯	醋酸、氢氧化钠、铝、无水硫酸钠、甲酸、硫酸、盐酸、氢氧化钾、氢气、哌啶、氯化氢、醋酸钠、氯化汞、汞钠、汞、氧化锂、2-溴噻吩	乙醇、乙醚、甲醇	咖啡因、葡萄糖、蔗糖、安替比林、 α -苯基-苯乙胺
甲基苯丙胺	麻黄素、伪麻黄素、苯乙酸、苯基丙酮、乙醛、苄基氯、甲胺、N-甲酰胺	铝箔、氯化钙、硫酸铜、甲酸、盐酸、碘酸、氢气、氯化氢、无水硫酸镁、碘、氯化汞、钨、高氯酸、五氯化磷、铂、氯化铂、红磷、钠、醋酸钠、氢氧化钠、硫酸、亚硫酸氯	醋酸、丙酮、氯仿、乙醇、异丙醇、2-丙醇	葡萄糖、乳糖、蔗糖、薄荷糖、咖啡因、普鲁卡因、安替比林、甘露醇、谷氨酸钠、东莨菪碱、氯胺酮、巴比妥类药物、安定类药物、苯海拉明等
MDA	异黄樟素、黄樟素、黄樟油、胡椒醛甲基酮、胡椒醛、甲酸铵、二溴甲烷、二氯甲烷、甲酰胺、硝基乙烷	醋酸、三氯化铝、氨、氧化亚铜、甲酸、氢溴酸、盐酸、过氧化氢、氯化锂、氯化汞、碳酸氢钠、氢氧化钠、硫酸	丙酮、苯、氯仿、乙醇、乙醚、甲醇	苯丙胺

续 表

毒品种类	母体	试剂	溶剂	稀释剂和掺杂物
海洛因	醋酸酐、吗啡、鸦片	碳酸钙、氢氧化钙、炭、盐酸、氮气、吡啶、碳酸氢钠、碳酸钠	石油醚、氯仿、乙醇、乙醚	咖啡因、非那西汀、阿司匹林、巴比妥、苯海拉明、氨基比林、扑热息痛、利多卡因、普鲁卡因
吗啡	鸦片、罂粟或浓罂粟杆	氯化铵、氢氧化铵、氢氧化钙、活性炭、氮气、吡啶、硫酸	乙醇、乙醚	鸦片碱各成分
新安眠酮	邻氨基苯甲酸、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正-氯苯胺、醋酸酐、邻硝基甲苯、邻-硝基苯甲酸	盐酸、三氯化磷、碳酸钠	乙醚、甲苯	邻氨基甲酸、邻氨苯胺、N-乙酰邻氨基苯酸
安眠酮	邻氨基苯甲酸、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正-氯苯甲酸、正-氯甲苯、正-甲苯胺、醋酸酐、邻苯二甲酸酐、邻-苯二甲酰亚胺	氢氧化铵、苯磺酰氯、盐酸、磷酸、磷酰氯、五氧化二磷、三氯化磷、碳酸氢钠、碳酸钠	氯仿、乙醇、乙醚、甲醇、吡啶、甲苯	苯海拉明、扑尔敏、甲硫达嗪、麻黄素、安定、蔗糖、淀粉
可卡因及可卡膏	丙酮二羧酸或酐、苯甲酸酐、可卡叶、可卡膏、2, 5-二甲氧四氢呋喃、2, 5-二甲氨基二氢呋喃、二甲基1, 3-丙酮二羧基盐、二甲基 α -酮戊二盐、呋喃、 α -酮戊二酸、甲胺、氯化铵、吡啶、琥珀醛	醋酸、氢氧化钠、醋酸酐、甲醇钠、氨、亚硝酸钠、汞、磷酸氢二钠、氮、无水硫酸钠、草酸、硫酸、溴、碳酸钙、磷酸钠、盐酸、氢、碳酸氢钾、碳酸钾、高锰酸钾、钠、钠汞齐、碳酸氢钠、碳酸钠、氢氧化铵、硫酸钡、氯化铵	丙酮、苯、氯仿、乙醇、乙醚、煤油、甲醇、石油醚、二甲苯	安眠酮、新安眠酮、苯海拉明、奎宁、丁哌卡因、乙酰水杨酸、扑热息痛、阿米替林